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請假）、林副校長磐聳、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溫總務長良財、宋研發長曜廷（王嘉斌組長代理）、林處長陳涌、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李院長通藝、劉主任正傳、陳主任柏琳、陳主任學志、俞主任智贏、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卓校長俊辰（請假）、林主任秘書安邦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 三、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之執行情形報告：

| 項次 | 主席裁示                                     | 彙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
| 1  | 請檢討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問題，嚴格督導工程進行並注意維護工程及其周邊環境安全事宜。 | 總務處  | 目前本處工進落後之工程說明如下：<br>一、和平東路二段 96 巷 17 弄 21 號新建工程，業已要求監造及廠商加強維護工程品質及改善工地周邊環境安全，於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查核評定甲等。目前配合工地周邊鄰居反應，辦理履約工期變更為工作天，以減少工程對鄰居之影響。<br>二、教育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

| 項次 | 主席裁示   | 彙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
|    |  |      | <p>為免第 2 階段工程落後，將於施工前辦理工務會議，並邀請相關單位檢討第 1 階段工進之缺失及待改進之問題，務必要求廠商及監造單位全力掌控後續工程之品質及進度。</p> <p>三、資訊大樓工程，因施工廠商現場管理能力不足，小包施工錯誤過多以致工程進度延宕，於 3 月 15 日及 4 月 20 日函告。另監造單位函知施工廠商在確保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情形下提出確實可執行之趕工計畫，5 月 4 日廠商負責人親自工地開會，口頭承諾改善，目前仍持續督促中。</p> <p>本處會積極督促工進，並嚴格控管工地周圍環境安全，以提升本校工程品質。</p> |
| 2  | 本(100)年4月13日及14日為本校接受校務評鑑之日期，請各單位主管務必控留此二日之行程。 | 秘書室  | 依決議辦理。  |

決定:通過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選拔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0 年 4 月 22 日簽奉校長核准在案，並經 100 年 5 月 9 日 100 年度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00876 號函示略以「國立大專校院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已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不合再發給獎品。」爰本校為獎勵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頒給(金質)績優紀念章措施，於規定未合。
-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六-(九)規定：「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由業務單位衡酌並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該收入中支給相關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為能給予績優技工工友實質獎勵，擬將本校「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選拔實施要點」五-(一)頒發績優紀念章規定，修正為發給工作酬勞新台幣壹萬元，並配合績優技工工友發給工作酬勞規定，修正要點一之訂定依據及文字修正。
- 四、檢附本校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選拔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暨該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0 年度系所材料費 20% 預算額度分配評估指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0 年度系所材料費、維護費及補助學院經費分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附本校「教學卓越永續發展業務經費之材料費分配評估表」(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教務處彙辦。

## 肆、主席裁示事項

| 項次 | 主席裁示事項                     | 辦理單位 |
|----|----------------------------|------|
| 1  | 請研議召開獎學金統整會議               | 秘書室  |
| 2  | 為杜絕論文內容抄襲之情事，請教務長召開會議研議對策。 | 教務處  |

## 伍、散會 (17:35)

## 討論事項【提案 1】附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選拔實施要點（修正前）

98年3月25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獎勵本校服務成績特殊優良技工、工友之辛勞，並激勵工作士氣，提高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拔對象：凡本校正式編制內之技工、工友連續服務滿五年，最近五年內考績有三年甲等（含）以上，具有下列優良品蹟，經審核確實者。
  - （一）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而使本校工作效率增進者。
  - （二）對本身工作有所革新或積極進行，著有成效者。
  - （三）熱心服務、不辭辛勞、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實者。
  - （四）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本校免遭災害，有具體事實者。
  - （五）具有其他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 三、選拔之基本條件如左：
  - （一）最近五年內生活、品德、行為無不良紀錄。
  - （二）選拔年度內無遲到、曠職情事或事、病假累計未超過兩週以上者。
  - （三）凡經選拔表揚之服務優良技工、工友，除有特殊貢獻經專案簽准者外，三年內不得為推薦人選。
- 四、選拔程序：
  - （一）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名額以總員額百分之三為原則，由各單位主管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提出候選人或由技工、工友自我提名經單位主管核定後，送請各一級單位主管負責推薦，並填具「服務特殊優良品蹟表」，連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於當年度受理期限前彙送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辦理。
  - （二）各單位推薦之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由「技工、工友人評小組」負責評審。
  - （三）審議結果應列入紀錄，由經營管理組簽請總務長轉呈校長核定後辦理敘獎事宜。
- 五、獎勵辦法：
  - （一）獲選為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於當年校慶日公開表揚，請校長頒發獎狀一幀、績優紀念章一枚或等值禮品。
  - （二）獲選為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除刊登本校校訊與校刊表揚外，並作為考績之重要參考。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選拔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目下勻支。
- 八、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選拔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8年3月25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服務成績特殊優良技工、工友，藉以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六-（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選拔對象：凡本校正式編制內之技工、工友連續服務滿五年，最近五年內考績有三年甲等（含）以上，具有下列優良事蹟，經審核確實者。
  - （一）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而使本校工作效率增進者。
  - （二）對本身工作有所革新或積極進行，著有成效者。
  - （三）熱心服務、不辭辛勞、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實者。
  - （四）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本校免遭災害，有具體事實者。
  - （五）具有其他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 三、選拔之基本條件如下：
  - （一）最近五年內生活、品德、行為無不良紀錄。
  - （二）選拔年度內無遲到、曠職情事或事、病假累計未超過兩週以上者。
  - （三）凡經選拔表揚之服務優良技工、工友，除有特殊貢獻經專案簽准者外，三年內不得為推薦人選。
- 四、選拔程序：
  - （一）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名額以總員額百分之三為原則，由各單位主管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提出候選人或由技工、工友自我提名經單位主管核定後，送請各一級單位主管負責推薦，並填具「服務特殊優良事蹟表」，連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於當年度受理期限前彙送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辦理。
  - （二）各單位推薦之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由「技工、工友人評小組」負責評審。
  - （三）審議結果應列入紀錄，由經營管理組簽請總務長轉陳校長核定後辦理敘獎事宜。
- 五、獎勵辦法：
  - （一）獲選為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於每年校慶或集會時公開表揚，請校長頒發獎狀一幀及工作酬勞新台幣壹萬元。
  - （二）獲選為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除刊登本校校訊與校刊表揚外，並作為考績之重要參考。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選拔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目下勻支。
- 八、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選拔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宗旨：<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服務成績特殊優良技工、工友，藉以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六-(九)規定，訂定本要點。</u></p>   | <p>一、宗旨：為獎勵本校服務成績特殊優良技工、工友之辛勞，並激勵工作士氣，提高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 <p>配合修正獎勵績優技工、工友發給工作酬勞規定，明定要點訂定依據及作文字修正。</p>  |
| <p>五、獎勵辦法：<br/>                     (一)獲選為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於<u>每年校慶或集會時公開表揚，請校長頒發獎狀一幀及工作酬勞新台幣壹萬元。</u><br/>                     (二)獲選為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除刊登本校校訊與校刊表揚外，並作為考績之重要參考。</p> | <p>五、獎勵辦法：<br/>                     (一)獲選為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於<u>當年校慶日公開表揚，請校長頒發獎狀一幀、績優紀念章一枚或等值禮品。</u><br/>                     (二)獲選為服務特殊優良技工、工友，除刊登本校校訊與校刊表揚外，並作為考績之重要參考。</p> | <p>一、教育部 98.1.14. 台人(三)字第 0980000876 號函示略以，國立大專校院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已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不合再發給獎品。<br/>                     二、據上，本校不得再發給特殊優良技工、工友績優紀念章(金質)。<br/>                     三、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六-(九)規定：「行政人員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由業務單位衡酌並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該收入中支給相關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60%為限。」<br/>                     四、為獎勵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優良技工、工友，<u>擬刪除原頒發績優紀念章規定，修正為發給工作酬勞新台幣壹萬元，以資獎勵。</u></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卓越永續發展材料費分配評估表

100.4.26

| 項目                | 標準                                  | 系(所)自評  | 相關單位複評  | 佐證資料   |
|-------------------|-------------------------------------|---|---|--|
| 一、課程大綱上網率         | 課程大綱上網率於學生第一階段選課前達 100%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課綱上網率統計表請至教務資訊系統(網址： <a href="http://courseap.itc.ntnu.edu.edu.tw/acadmTL/">http://courseap.itc.ntnu.edu.edu.tw/acadmTL/</a> )查閱 |
| 二、學生成績繳交情形        | 學生成績繳交率達到 100% (含延長申請者)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教師未繳交成績情形由教務處提供相關系所參考  |
| 三、教學評鑑改善情形        | 對教學評鑑低於 3.5 之教師提出改善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未有教學評鑑低於 3.5 教師之系所免填此項   |
| 四、課程地圖資料更新情形      | 系所最新課程地圖資料(含課程架構表及學生職涯進路表)繳交率達 100%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全校課程地圖資料未繳交情形由通識中心提供相關系所參考   |
| 五、導師制度實施情形        | 訂有導師輔導時間(導師輔導學生之確實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導師輔導活動實施紀錄表  |
| 六、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回報情形   | 97 及 98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及時回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97 及 98 學年度各系、所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自評表  |
| 七、系所網站建置之完整性及維護情形 | 建置中文、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維護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請至資訊中心網站線上填報後列印(網址：資訊中心網站首頁/相關連結/系所網站業務評估表)  |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系(所) | 教務處        |    |
|      | 學生事務處      |    |
| 學院   |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
|      | 資訊中心       |    |

備註：

- 1.請系(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資料以附件方式另頁呈現)。
- 2.本表自評欄由申請系(所)依實際辦理情形勾選，複評欄項目一至四由教務處勾選、項目五由學生事務處勾選、項目六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勾選、項目七由資訊中心勾選。

請取公文內簽號條碼並貼於此處